

# 在知識及靈修培育中的童貞瑪利亞<sup>1</sup>

William Cardinal Baum<sup>2</sup>、Antonio M. Javierre Ortas<sup>3</sup> 合著

邵燕玲<sup>4</sup> 譯

本文乃天主教教育部於1988年3月25日所頒書函。時任部長及秘書的兩位作者，整理了瑪利亞信理的寶藏，強調對納匝肋人瑪利亞的認識、研究及禮儀的推廣，必須持之以恆，因為童貞瑪利亞的榜樣及使命，是信德及教會生活所必須的恩賜。為此，在知識及靈修培育中，持續深

---

<sup>1</sup> 本文譯自："Letter from the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(Rome, 25 March 1988): The Virgin Mary in Intellectual and Spiritual Formation"。本文承蒙蔡愛美修女協助，向 The Marian Library, International Marian Research Institute, University of Dayton 取得版權，亦特此致謝！

<sup>2</sup> 本文作者：William Cardinal Baum（1926~2015），美籍司鐸級樞機。1970~1973年曾任 Springfield-Cape Girardeau 教區主教、1973~1980年任華盛頓總教區總主教、1980~1990年任天主教教育部部長、1990~2001年任聖座聖赦院大院長。本文乃1988年3月25日時任天主教教育部長時的書函。

<sup>3</sup> 本文作者：Antonio M. Javierre Ortas（1921~2007），西班牙籍樞機主教。1949年晉鐸，並在 Louvain 獲得神學博士學位，隨後多年在義大利、羅馬、秘魯、瓜地馬拉、波蘭等地教授信理神學。1976年教宗保祿六世任命為大主教和天主教教育部秘書。1992年擢升為聖禮部首長。本書函1988年3月25日發表時，正任職天主教教育部秘書。

<sup>4</sup> 本文譯者：邵燕玲，普世博愛運動成員奉獻生活者，現就讀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神學系碩士。

化相關的教學、研究與牧靈服務，必能帶來豐碩的成果。

## 前言

1. 1985 年舉行了第二屆世界主教代表特別會議，為「慶祝、證實、推廣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」<sup>5</sup>，確定要「對四大憲章作出特別的關注」<sup>6</sup>，好能落實一個「對大公會議有全新、更廣、更深的認識及接受度」<sup>7</sup>的計畫。

就此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明了聖母年的含意：「再次仔細地閱讀大公會議中，關於基督的奧蹟及教會的奧蹟中的榮福童貞瑪利亞、天主之母所說的一切」<sup>8</sup>。

在這種發展的背景，天主教教育部向神學院、修院和其他教會的教學單位發出此書函，好能提供一些關於童貞瑪利亞的反省，並且強調對於肋匝納人瑪利亞的認識、研究及禮儀的推廣，不只限定在聖母年中舉行，而必須是持之以恆的，因為童貞瑪利亞的榜樣及使命是永恆的。天主之母是「神聖啓示的恩賜」，她「母性的臨在」總是在教會生活中運作。<sup>9</sup>

---

<sup>5</sup> Synodus Episcoporum, *Ecclesia sub Verbo Dei mysteria Christi celebrans pro salute mundi. Relatio finalis* (Civitas Vaticana, 1985), I, 2.

<sup>6</sup> 同上，I, 5。

<sup>7</sup> 同上，I, 6。

<sup>8</sup> 若望保祿二世，《救主之母》通諭，48 號。

<sup>9</sup> 參：《救主之母》通諭，1、25 號。

## 一、童貞瑪利亞：信德及教會生活所必須的恩賜

### (一) 瑪利亞信理的寶藏

2. 信理及神學的歷史發展可以證實，對於童貞瑪利亞及她在救恩史中的使命，教會所持有的信念及持續的關注。這份關注在新約，及在宗徒後期的作者的不少作品中已經可見一斑。

從早期的信仰宣認，到後來在不同大公會議中所確認的信理，包括君士坦丁堡第一屆大公會議（381）、厄弗所大公會議（431）及加采東大公會議（451），均可見教會對真人真天主之基督的奧秘不斷增進的欣賞，同時層層深入地發現在降生奧蹟中瑪利亞的角色，這發現有助於確立瑪利亞天主之母及卒世童貞的信理。

教會多年來持續關注納匝肋的瑪利亞，發表了很多與她相關的宣言。現在我們將探討近期有關聖母學的反省，但這並不是輕視歷史上前人所作的相關反省。

3. 相關教義的重要文獻有：教宗庇護九世的《莫可名言之天主》教宗詔書（*Ineffabilis Deus*，1854年12月8日）；庇護十二世的《廣賜恩寵的天主》通諭（*Munificentissimus Deus*，1950年11月1日）；還有《教會憲章》（*Lumen Gentium*，1964年11月21日）的第八章，這是教會第一次以圓滿及最高的權力，在大公會會議中綜述天主之母的教理。還有，別忘了其他神學及牧靈性文件，如《天主子民信經》（*Professio Fidei*，1968年6月30日）、《大異兆》勸諭（*Signum Magnum*，1967年5月13日）、保祿六世的《瑪利亞敬禮》（*Marialis Cultus*，1967年2月2日），以及教宗

若望保祿二世的《救主之母》通諭（*Redemptoris Mater*，1987年3月25日）。

4. 我們也不要忘記一些「運動」的影響，他們以不同的方式、不同的角度提升了人們對童貞聖母的興趣，也影響了《教會憲章》的撰寫。包括了「聖經運動」：強調了聖經的重要性，其中表達了天主之母的角色實在與被啓示的聖言相呼應；「教父運動」：讓聖母論與教父們的思想交接，這樣聖母論在教會傳統的根源更受到欣賞；「教會運動」：就瑪利亞與教會的關係作出了極大的貢獻，它使人們重新關注及深入欣賞這關係；「傳教運動」：逐漸發現納匝肋的瑪利亞的價值——她是第一位接受福音好消息的人（參：路一 26-38），又是第一位傳教士（參：路一 39-45），她投身去傳播好消息是靈感的源泉；「禮儀運動」：開展了對不同敬禮的多樣及嚴謹的研究，它能夠記錄教會對聖母的敬禮，見證了對「主耶穌基督天主之母——終身童貞榮福瑪利亞」<sup>10</sup> 的衷心敬拜；「大公運動」：要求我們從啓示的泉源更精確地明白童貞女，也促使對瑪利亞敬禮的神學基礎作出更好的釋義。

## （二）梵二有關瑪利亞的教導

5. 《教會憲章》第八章有其重要性，它的價值在於對真福童貞女相關教義的綜述，並且在立定教義時，是在基督的奧蹟及教會奧蹟的背景下進行。在大公會議的運作下：

---

<sup>10</sup> 〈感恩經第一式〉。

- ◇ 它讓自身與教父傳統連結起來，而這在救恩史上，在所有的神學論述軌跡中，都佔有優越的地位；
- ◇ 強調天主之母在我們的信仰及神學境況中不是可有可無的，相反，因為她密切參與了救恩史，「她似乎一身兼蓄並反映著信仰的重要內容」<sup>11</sup>；
- ◇ 創制出一個共同的基礎，使各方對於如何處理瑪利亞相關議題的不同立場，有一個共同的視野。

#### A. 與基督奧蹟的關係

6. 根據大公會議的教義，瑪利亞與天主聖父的關係，源自她與基督關係中所扮演角色。「待時期一滿，即派遣了自己的兒子，生於女人……好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地位」（迦四 4~5）<sup>12</sup>。因此，瑪利亞以她的條件是上主的婢女（參：路一 38、48），「以身心承受了天主聖言，為世界帶來了生命」，因著恩寵而成了「天主之母」<sup>13</sup>。因著其獨特的使命，天主聖父在祂上智的計畫中，讓她免受原罪，賦予她從天上豐沛的恩賜，「願意在聖子成人以前，先取得那已經被預定為母親者的同意」<sup>14</sup>。
7. 大公會議說明瑪利亞在救恩史上的參與時，首先闡釋童貞瑪利亞與基督關係中的多種面貌：

---

<sup>11</sup> 《教會憲章》，65 號。

<sup>12</sup> 《教會憲章》，52 號。

<sup>13</sup> 參：《教會憲章》，53 號。

<sup>14</sup> 《教會憲章》，56 號。

- ◇ 她是「救贖的卓越成果」<sup>15</sup>，「依據其子之功勞，以較高等的方式被救贖」<sup>16</sup>。因此教父們、教會的禮儀、教會的訓導，按恩賜的次序，稱她為「她兒子的女兒」<sup>17</sup>。
- ◇ 她是**母親**，以信德接受了天使的訊息，在她帶有人性的童貞胎中，藉著聖神的行動，沒有任何男人的介入，孕育了天主之子。她生產、養育、照顧和教育了祂<sup>18</sup>。
- ◇ 她是忠心的**婢女**，「將自己全盤奉獻給祂的兒子和祂的事業，在祂手下，和祂一起……來為救贖的奧蹟服務。」<sup>19</sup>
- ◇ 她是救贖者的**合作者**：「她懷孕、生產、養育了基督，她在聖殿裏將基督奉獻給聖父，與死於十字架的基督共受痛苦，以服從、信德、希望和熾熱的愛情和救主超絕地合作，為重建人靈的超性生命。」<sup>20</sup>
- ◇ 她是**宗徒**，在基督公開宣講生活時，「她接受了祂的言論，在這些言論裏，她的聖子將天國置於一切血肉關係以上，宣布那些聽了上主的話，也遵守的，為真有福的人（參：谷三 35：路十一 27~28），正如瑪利亞所忠實履行的一樣（參：

---

<sup>15</sup> 《禮儀憲章》，103 號。

<sup>16</sup> 《教會憲章》，53 號。

<sup>17</sup> 參：托雷多第十一屆地區會議（Concilium Toletanum），48 號。  
取自輔仁神學著作編譯，《公教會之信仰與倫理教義選集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13），536 號。

<sup>18</sup> 參：《教會憲章》，57、61 號。

<sup>19</sup> 參：《教會憲章》，56 號。

<sup>20</sup> 《教會憲章》，61 號。參：《教會憲章》，56、58 號。

路二 19、51) 」<sup>21</sup>。

8. 瑪利亞與聖神之間的關係，也必須在基督的光照下看待：「她是被聖神塑造為一個全新的受造物」<sup>22</sup>，也以特別的方式成為「聖神的宮殿」<sup>23</sup>。透過同一聖神的德能（參：路一 35），她在其童貞的胎中懷孕了耶穌基督，把祂帶到人間。<sup>24</sup> 在聖母訪親時，默西亞的恩寵透過她而傳達，依撒伯爾充滿了聖神，未來的前軀充滿了喜樂（參：路一 41）。

童貞瑪利亞深信聖子的承諾（參：路廿四 49），身處於宗徒團體中，一同祈禱，堅持不懈、同心同德與他們一起，我們看到「瑪利亞也以她的祈禱，求賜她在領報時已經受到的聖神的恩賜」<sup>25</sup>。

## B. 與教會奧蹟的關係

9. 對基督、因此也是對教會而言，天主從永恆已經願意並揀選了童貞瑪利亞。納匝肋的瑪利亞是：

- ◇ 「她被尊為教會最卓越與特別的**教會肢體**」<sup>26</sup>，因為在其身上的恩寵，又因為她在基督奧體中所佔有的位置。
- ◇ **教會之母**：因為她是祂的母親，當祂在其體內降生成人的

---

<sup>21</sup> 《教會憲章》，58 號。

<sup>22</sup> 《教會憲章》，56 號。

<sup>23</sup> 參：《教會憲章》，53 號。

<sup>24</sup> 參：《教會憲章》，52、63、65 號。

<sup>25</sup> 《教會憲章》，59 號。

<sup>26</sup> 《教會憲章》，53 號。

那一刻起，就已經與瑪利亞結合為一，而祂是奧體——即教會的頭<sup>27</sup>。

- ✧ **教會的畫像**：教會如同瑪利亞，身為童貞女、配偶和母親。教會是童貞，因為她全心全意、懷有最單純的忠誠；是配偶，因為她與基督的結合；是母親，因為她擁有無數的天主子女<sup>28</sup>。
- ✧ **教會中德行的模範**：從她踐行信、望、愛三德<sup>29</sup>，和宗徒事業<sup>30</sup>而得到啓發。
- ✧ 透過她頻頻的轉求，繼續為教會獲取永生的恩惠。以她的母愛照顧她聖子尚在人生旅途上的弟兄們。因此，榮福童貞在教會內被稱為**保護人、輔佐者、援助者、中保**<sup>31</sup>。
- ✧ 因為她身靈同在天堂，「是教會將來圓滿結束時的預象與開端」<sup>32</sup>，教會也仰望著瑪利亞，其實是「欣然瞻仰著它自己所期望完全達成的境界」<sup>33</sup>，並找到瑪利亞是「希望與安慰的標誌」<sup>34</sup>。

---

<sup>27</sup> Paulus PP. VI, Allocutio tertia SS. Concili periodo e acta (21 Novembris 1964): *AAS* 56 (1964), 1014~1018.

<sup>28</sup> 參：同上，64 號。

<sup>29</sup> 參：同上，53、63、65 號。

<sup>30</sup> 參：同上，65 號。

<sup>31</sup> 參：《教會憲章》，62 號。

<sup>32</sup> 參：《教會憲章》，68 號。

<sup>33</sup> 《禮儀憲章》，103 號。

<sup>34</sup> 參：《教會憲章》，68 號。



### (三) 梵二後有關瑪利亞的相關發展

10. 梵二後的幾年內，教廷、主教會議和著名學者的工作，都彰顯了大公會議的教導，回應了逐漸浮現的問題，為天主之母的反省注入了新的活力。

《瑪利亞敬禮》宗座勸諭及《救主之母》通諭為聖母論的復甦作出了特別的貢獻。要在此列出所有梵二後不同部門有關瑪利亞的反省清單，相信並不適合。然而，以摘要的方式展示其中一些作為例子，相信可推動未來的研究。

11. 釋經學家為聖母論開啓了新的邊界，對新舊約的文學方式的關注獲得提升。有些是舊約的文本，但更多是在新約中，尤其是《路加福音》和《瑪竇福音》有關耶穌童年部分，還有若望的一些章節，都成為持續及深入研究的對象，這加強了聖母論的聖經基礎，更大大地豐富了相關的主題。
12. 梵二之後，在信理神學中，聖母論的研究有助於更合適地表達信理。其中包括原罪（無染原罪）；聖言降生成人（童貞懷孕的信理，天主之母的信理）；恩寵與自由的信理（在救贖工程中瑪利亞的合作）；人類最終的命運（聖母升天的信理）。需要深入了解訂立這些信理時的歷史環境、制定時的用語。而且在認識以上一切時，要在聖經詮釋的光照下、在嚴謹的教會傳承的理解下、在人文科學提出的問題中，並且在駁斥毫無根據的反對聲浪中進行。
13. 聖母論的研究與真福童貞瑪利亞的敬禮之間息息相關。對於

這些敬禮的歷史根源，曾經作出了深入的研究<sup>35</sup>，探討其信理基礎<sup>36</sup>，檢討禮儀中的表達形式、民間多姿多采的敬禮方式，也深深欣賞兩者之間的關係。

14. 在大公運動中，聖母論也受到關注。對於東方教會，若望保祿二世曾經強調：「天主教會、正教和東方古老教會，由於對天主之母的愛及頌讚，而感到結合在一起。」<sup>37</sup> 大公主義的宗主教德米特里奧斯一世 (Demetrios) 也注意到：「我們兩個教會在多個世紀以來，都毫無間斷地維持著對都值得敬重的至聖天主之母的敬禮」，他繼續說：「為了達到雙方教會完全的共融，在神學交談上，聖母論應該佔有最重要的位置。」<sup>38</sup>

梵二之後，教會洋溢著與改革派教會交談的特色，並有一股達至互相理解的動力。這結束了多個世紀遺留下來的誤解，對各自的教義立論點有了更深入的認識，也開啓了不少的共同研究。因此，至少在某些情況下，這提供了機會去理解：在教會生活中瑪利亞被「隱藏」的危險；以及把握啓示

---

<sup>35</sup> 1967~1987 年間，宗座國際瑪利亞學術部 (Pontificia Accademia Mariana Internazionale) 舉行了六場國際瑪利亞大會，有系統地研究從第一到廿世紀的瑪利亞敬禮。

<sup>36</sup> 保祿六世，《瑪利亞敬禮》，1974 年 2 月 2 日。

<sup>37</sup> 《救主之母》，31 號。

<sup>38</sup> 德米特里奧斯一世，1987 年 12 月 7 日在羅馬聖母大殿舉行的晚禱中的講道，《羅馬觀察報》(英文版 1987 年 12 月 21~28 日) 第 6 頁。

資料的必要性<sup>39</sup>。

近年來，從宗教交談的角度出發，聖母論研究了猶太教中「熙雍女子」的起源。另外也研究了伊斯蘭教，他們把瑪利亞視為基督的神聖母親。

15. 梵二後的聖母論，再次注重人類學。教宗們一再地把納匝肋的瑪利亞視為人類自由的最高表達，是人自由地與天主的合作。「因為天主在聖子降生的崇高事件中，把祂自己交托給婦女的職務，自由而積極的職務」<sup>40</sup>。

當我們把信仰的資料及人類學的科學資料匯聚起來，當人們把他們的注意力轉至納匝肋的瑪利亞身上時，人們會更明白瑪利亞即是福音在歷史中至高的實現<sup>41</sup>，又是一位自制、負責任、向他人開放、向服務精神開放的人，她的力量及愛在人性層面而言，是得到最完全的實現。例如，我們注意到以下的需要：

- ◇ 需要強調真福童貞女的人性層面與現代人的關聯，需要強調她也是一位歷史人物，是一位謙卑的猶太女子。
- ◇ 展示瑪利亞永恆及普世的人性價值，因此有關她的一切的論述，都能為關於人的論述帶來光照。

---

<sup>39</sup> 在大公主義運動的條目中，為聖母論的培育提供了指引，就大公主義的需要而言是必要的。見：促進基督徒合一秘書處，《天主聖神》（1970年4月16日）：AAS 62（1970），705-724。

<sup>40</sup> 《救主之母》，46號。

<sup>41</sup> 參：拉丁美洲主教第三次常務會議（普埃布拉，1979），《福傳及拉丁美洲的現在與未來》（波哥大，1979），282號。

在這脈絡下，「瑪利亞和女人」的主題已經得到多次的鑽研，但是容易受到不同進路的影響，而且在得到最美的成果之前，仍然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，期待著更多的發展。

16. 梵二後的聖母論，出現了新的觀點，因而帶來新的主題及方法。其中有聖神與瑪利亞；瑪利亞的信理及敬禮的本地化相關問題；美的價值，藉著美的方式增進對瑪利亞的知識，以及童貞瑪利亞能夠進動文化及藝術的至高表達；發掘瑪利亞對現代牧靈需要的意義（包括維護生命、關注窮人、聖言的宣講……）；重新評估「基督徒生命中聖母的幅度」<sup>42</sup>。

#### （四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救主之母》通諭

17. 《教會憲章》及大公會議後教會的文件發表之後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《救主之母》通諭面世，其中確定了聖母論是以基督論及教會論為進路，也顯示其內容的廣度。

依撒伯爾大聲呼喊：「那信了……是有福的」（參：路一45）。教宗大篇幅地默想這句話，他從多個角度探討了童貞瑪利亞「英勇式的信德」，從這句話「找到打開聖母內心的『鑰匙』」<sup>43</sup>，也展示了童貞瑪利亞在信徒的旅途上「母性的臨在」。教宗用了兩個方向進行，其一是神學，另一個是牧靈及靈修的方向：

☆ 童貞瑪利亞活躍地臨在於教會的生活中——在教會的開始

---

<sup>42</sup> 《救主之母》，45 號。

<sup>43</sup> 同上，19 號。

(道成肉身的奧蹟)、在教會成立時(加納及十字架的奧蹟)、在教會向外顯示時(五旬節的奧蹟)——在教會的歷史中她一直扮演著積極主動的角色,是「在旅途教會中心的天主之母」<sup>44</sup>,帶有不同的功能:協助信徒恩寵生命的開始、作為跟隨基督的榜樣,也作為「聖母中保」<sup>45</sup>。

- ◇ 耶穌把門徒託付給瑪利亞,也把瑪利亞託付給門徒(參:若十九 25-27),使瑪利亞和教會有一種十分密切的關係。天主的旨意是要為教會的面貌加上「瑪利亞的標記」,包括其旅程、牧靈的活動、每位宗徒的靈修生活,都帶有「瑪利亞的幅度」<sup>46</sup>,正如教宗所說的。

《救主之母》通諭整體而言,是瑪利亞「積極及母親般地」臨在於教會的生活中<sup>47</sup>,包括:信仰的旅程上、對天主的敬拜、福傳工作、逐漸肖似基督的過程、大公主義的努力。

## (五) 聖母論對神學研究的貢獻

18. 從神學的歷史看來,對童貞瑪利亞奧蹟的認識,能夠加深對基督奧蹟、教會及人類命運的認識。<sup>48</sup> 同樣地,因著童貞瑪利亞與基督、教會及人類的緊密關係,關於基督、教會及人類的真理也能夠為納匝納瑪利亞的真理帶來光照。

---

<sup>44</sup> 《救主之母》第二部分標題。

<sup>45</sup> 《救主之母》第三部分標題。

<sup>46</sup> 參:《救主之母》通諭,45-56號。

<sup>47</sup> 參:同上,1、25號

<sup>48</sup> 參:《教會憲章》,65號。

- 19.事實上，在瑪利亞的「每樣事物都與基督有關」<sup>49</sup>。因此，「只有在基督的奧蹟中，她的奧蹟才得以完全明瞭」<sup>50</sup>。教會越能加深對基督奧蹟的賞識，越能明白天主之母的獨特地位，以及她在救恩史中的角色。反之亦然，在某程度而言，教會透過瑪利亞——「基督奧蹟的特殊見證」<sup>51</sup>——更能深入明白「天主之子」（路三 38；參：斐二 5~8）空虛自己的奧蹟，祂在瑪利亞內成了「亞當的兒子」（路三 38）。此外，也更能清楚意識到「達味之子」（參：路一 32）的歷史根源，即祂在希伯來人中的地位，以及作為「雅威的窮人」的一員。
- 20.有關瑪利亞的一切，無論是她的特恩、使命或其命運，本質上都是與教會奧蹟有關的。當我們以教會奧蹟的尺度來認瑪利亞的奧蹟時，瑪利亞的奧蹟也將更明確地呈現。在默觀瑪利亞時，教會認出自己的根源、內在的本質、恩寵的使命、走向光榮的命運、必須踏上的信德之旅。<sup>52</sup>
- 21.最後，瑪利亞的一切也是與何時何地的人類有關。她有一個普世及永恆的價值。她是「我們真正的姐妹」<sup>53</sup>，又因為「作為亞當的後裔，她也與每個人一樣，側身於需要救援者的行列」<sup>54</sup>。現代人對瑪利亞有一定的期望，而她不會令人失望。

---

<sup>49</sup> 《瑪利亞敬禮》，25 號。

<sup>50</sup> 《天主之母》通諭，4 號，參：《瑪利亞敬禮》，19 號。

<sup>51</sup> 《天主之母》通諭，27 號。

<sup>52</sup> 參：《天主之母》通諭，2 號。

<sup>53</sup> 《瑪利亞敬禮》，56 號。

<sup>54</sup> 《教會憲章》，53 號。

因為她是「完美的基督跟隨者」<sup>55</sup>，這位女性最圓滿地實現了人的身分，她是富有成果靈感的永恆源頭。

對於天主的門徒而言，童貞瑪利亞是偉大的標記：她達到了其理智、意願和心中最親密的抱負，藉著基督在聖神內，以子女孝愛之情向超越的天主開放，也藉著為別人殷勤的服務而扎根歷史。正如保祿六世所寫的：

真福童貞瑪利亞已經擁有了天主之城的實情，在默觀這實情及福音的片段時，她能夠為現代人提供一個平靜的視野及令人安慰的語句。現代人在痛苦及希望之間被撕裂、因個人的限制而感到被打敗、被無數的心願所打擊、心煩意亂、心碎、對死亡之謎感到不確定、渴求友誼卻又被孤獨所壓迫、被無聊及厭惡感所籠罩。瑪利亞以希望戰勝了痛苦、以友誼戰勝了孤單、以平安戰勝憂苦、以喜樂和美戰勝無聊和厭惡、以永恆的視野戰勝地上的視野、以生命戰勝死亡<sup>56</sup>。

22. 「在所有信友中，她像是面『鏡子』，以最深切和清澈的方法，反射『天主的奇事』（宗二 11）。」<sup>57</sup> 神學有責任顯示這事實。聖母論的尊嚴及重要性，來自基督論的尊嚴及重要性、教會論及聖神論的價值、超性的人類學和末世論的意義，因此，聖母論與以上種種有緊密的聯繫。

---

<sup>55</sup> 《瑪利亞敬禮》，35 號。

<sup>56</sup> 《瑪利亞敬禮》，57 號。

<sup>57</sup> 《救主之母》通諭，25 號。

## 二、在知識及靈修培育中的童貞瑪利亞

### (一) 聖母論的研究

23. 從本書函第一部分的資料顯示，聖母論在信理及牧靈上有著積極及活潑的關係。聖母論以及對逐漸浮現的牧靈問題的關注，必須要經過嚴謹的、按科學原則的研究。
24. 大公會議表示：「神學以成文的天主聖言及聖傳，為永久的根基，從而得以堅強穩固，常保青春，而在信德的光照下，去探討一切隱藏在基督奧蹟中的真理。」<sup>58</sup> 因此，聖經研究必須成為聖母論的靈魂。<sup>59</sup>
25. 此外，對聖傳的研讀，為聖母論的研究也是十分必要的，因為正如梵二所教導的：「聖傳及聖經組成天主聖言的同一寶庫，並託給教會保管。」<sup>60</sup> 因著對聖傳的研究，顯示了聖母論的各種禮儀和教父就聖母的教導，在質和量上都有豐碩的成果。
26. 對聖經及聖傳的研究，運用最有成效的方法，使用最可靠、具有批判性的工具，都必須在教會訓導當局的引導下進行，因為「以權威解釋所寫成或所傳授的天主聖言之職權內，只屬於教會生活的訓導當局。」<sup>61</sup> 更穩當的人學及人文科學的學習成果，也必須整合和強化此方面的研究。

---

<sup>58</sup> 《啓示憲章》，24 號。

<sup>59</sup> 參：《啓示憲章》，24 號。《司鐸的培育》法令，16 號。

<sup>60</sup> 《啓示憲章》，10 號。

<sup>61</sup> 參：《啓示憲章》，10 號。



## (二) 聖母論的教導

- 27.考慮到童貞瑪利亞在救恩史和在天主子民中的重要性，加上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和教宗們的推動，我們不能想像聖母論的教導今日受到蒙蔽：在修院及新學院中，必須把聖母論放在適當的位置。
- 28.聖母論的教導，必須是系統性的，包括：
- A. 有生命的：它被有機而適當地安插在神學課程中。
  - B. 完整的：能注意到整體救恩史中的童貞瑪利亞。也就是：她與天主的關係；與降生成人基督、救世主、中保的關係；與聖化者、賦予生命者的聖神的關係；與作為救恩標記的教會的關係；與人類的關係，包括其起源、恩寵生命的發展、達到光榮的地步等。
  - C. 合宜相配的：能夠與不同的機構配合（宗教文化中心、修院、神學院……），也能夠配合不同程度的學生：未來的司鐸和聖母論的老師、教區推動聖母敬禮者、宗教生活的培育者、教理講授員、研討會的發表者、其他很多願意加深認識瑪利亞的人。
- 29.教導聖母論時，要避免單方面地顯示瑪利亞的形象及使命，而應該全面地表達其奧蹟。具有質素的教學能夠促進對啓示的根源和文件的研究，這可以是在修院中的研究，或是博士、碩士的論文。跨學科的教育也對聖母論有益。
- 30.故此，在每一個神學研究中心，都必須根據各自的情況，把聖母論納入其教學系統中，而且包括上列的特點，並由專業

的老師進行教學。

31. 關於以上提到的一點，我們需要注意宗座憲章《基督徒的智慧》（*Sapientia Christiana*）所提出的原則：他們專門供學生修讀聖母論的碩博士學位。<sup>62</sup>

### （三）聖母論及牧靈服務

32. 正如其他的神學學科，聖母論也對牧靈生活作出貢獻。《瑪利亞敬禮》肯定：「對聖母的敬禮，與對神聖救贖者的敬拜有層次的差別，但是息息相關。而對前者的敬禮，能帶來巨大的牧靈效果，並構成革新基督徒生活的力量。」<sup>63</sup> 聖母論也被召為福傳作出貢獻<sup>64</sup>。
33. 聖母論的研究、教學及牧靈服務，指向真正瑪利亞敬禮的推廣，這類敬禮應該是基督徒生活特色之一，對投身神學研究者及即將成為神父者更應如此。

天主教教育部要求修院的導師注意，要向修士們推動對聖母的敬禮，因為修士們有一天將會是教會牧靈生活的主要

---

<sup>62</sup> 本部欣喜地注意到以聖母為主題的碩博士神學論文。深信此研究的重要性，也希望可以增加這方面的研究，1979年教育部設立了「以聖母論為專業領域的神學碩士博士」（參：若望保祿二世宗座憲章《基督徒的智慧》，1979年4月15日，附錄二64條〈條例〉12號）。這項專業領域的教育由兩個機構提供：位於羅馬的宗座聖母學神學院，以及位於美國俄亥俄州的戴頓大學的國際瑪利亞研究學院，她與羅馬的學院有聯繫。

<sup>63</sup> 《瑪利亞敬禮》，57號。

<sup>64</sup> 參：《基督徒的智慧》，3號。

工作人員。梵二重視修士們需要有深遠的靈修生活：「修生應以赤子的信賴之心，敬愛耶穌在十字架上垂死時，賜給了自己的門徒作母親的榮福童貞瑪利亞。」<sup>65</sup> 基於這一點，本部確認梵二的想法，多次強調在修士培育過程中，聖母敬禮的價值：

- ◇ 天主教教育部在〈司鐸基礎教育〉（"Ratio fundamentalis institutionis sacerdotalis"）中要求修士們要「對基督之母、童貞瑪利亞有虔敬的愛，她以特別的方式參與救贖工作。」<sup>66</sup>
- ◇ 天主教教育部在〈關於修院中靈修培育的一些緊急要點〉（"circular letter concerning some of the more urgent aspects of spiritual formation in seminaries"）的書函中表示：「對瑪利亞真誠的虔敬，最美好的方式是完全跟隨她的榜樣，以及學習她引領人走向信仰的喜樂。」<sup>67</sup> 這一點對任何一位在餘生中持續信仰的修煉都是重要的。

## 總 結

《天主教法典》就司鐸候選人的培育，建議要恭敬真福童貞瑪利亞，因為學生可以在敬禮時得到滋養，使修士因此學得祈禱的精神，並堅定其聖召。<sup>68</sup>

---

<sup>65</sup> 《司鐸培育法令》，8 號。

<sup>66</sup> 天主教教育部《司鐸基督教育》（羅馬，1985），54e 號。

<sup>67</sup> 〈關於修院中靈修培育的一些緊急要點〉II，4。

<sup>68</sup> 參：《天主教法典》246 條 3 項。

34.天主教教育部願意透過本書函重新肯定，在教會的研讀中心中，修生及學生接受的聖母論培育，包含學習、敬禮和生活方式。他們必須：

- A. 對於教會關於童貞瑪利亞的教義，有**全面及準確的知識**，這樣他們能夠分辨正確和錯誤的敬禮；分辨正確的信理及因無知或過度而造成的扭曲；更重要的是，為他們打開一個法門，讓他們可以明白及默觀榮福基督之母的至高之美。
- B. 對救主之母及人類的母親的**真誠的愛**得到滋養，這是透過真正的敬禮來表達，並且導向「效法她的德表」<sup>69</sup>，最重要的是作出決定性的委身，要根據天主的誠命而生活，以及承行祂的旨意（參：瑪七 21；若十五 14）。
- C. 發展傳達這份愛給基督子民的能力，方式可以是宣講、文章和榜樣，所以他們對瑪利亞的敬愛得到推廣及滋養。

35.一個適當的聖母論培育能夠有很多好處，而且活潑的信德和投身的學習應該包含：

- ✧ 知識層面：對天主、人、基督和教會的真理認識越多，對「瑪利亞的真理」的認識也會越深。
- ✧ 靈修層面：這樣的培育能夠有助基督徒迎接耶穌的母親，「把她導入他內心生活的一切」<sup>70</sup>。
- ✧ 牧靈層面：能夠強烈感受到天主之母在基督子民中充滿恩

---

<sup>69</sup> 《教會憲章》，67 號。

<sup>70</sup> 《救主之母》，45 號。

寵的臨在。

36. 聖母論研究的最終目標，是獲得一個良好健全的聖母靈修，這是基督徒靈修中很重要的一個面向。基督徒在邁向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（厄四 13）的過程中，清楚知道天主交託給童貞瑪利亞在救恩史上和教會生活中的使命，他把瑪利亞視為「靈修生活的母親和導師」<sup>71</sup>；偕同她、肖似她，在降生成人及復活奧蹟的光照下，基督徒在其存在中銘刻了一個決定性的取向：通過基督在聖神內走向天主，好能藉著他在教會中的生活，表達最根本而徹底的好消息，尤其是愛的誠命（參：若十五 12）。

可敬的樞機、主教、修院院長、教會學院的校長及院長，我們相信這短短的指引會受到老師及學生的接納，並帶來豐碩的成果。

---

<sup>71</sup> 參：《瑪利亞敬禮》，21 號。